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7年4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如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對於有來源不明的受管制化學品與含有此類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存放此情況，政府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對付。
- (2) 解釋雖然第4條訂明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如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對政府／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如有政府／有關人員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會有何後果；並說明須否在條例草案中明訂豁免法律責任及紀律機制的條文，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例的情況相若。
- (3) 考慮根據下列措詞修訂第44(c)(i)條 ——

“將該通知或文件寄交該團體，並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4日